股票代碼：2324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ompal Electronics, Inc.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1 號本公司地下 1 樓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股東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11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19
六、臨時動議 38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二、公司章程 41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6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9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63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8
七、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70
八、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1

開 會 程 序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議　　程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1 號本公司地下 1 樓

一、報告事項

1、九十七年度營業狀況。

2、監察人查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

3、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二、承認事項

1、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2、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請　承認案。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1、擬辦理資本公積、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請公決案。

2、擬修訂「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3、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4、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　公決案。

5、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　公決案。

6、選舉第十屆董事暨監察人，請　選舉案。

7、董事兼任，擬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請　公決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九十七年度營業狀況，報請　鑒察。

說明：檢附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4頁～第6頁)。

營業報告書

民國九十七年下半年起，源自美國金融風暴導致的全球經濟衰退正深深的影響世界各地，經營環境倍受挑戰。

在此之前，我們已經不斷提醒每位員工，在面對鉅變的年代，要培養「叫我老鷹」的精神，要學習老鷹勇敢飛向高處，在低潮時自我淬勵，自我重生，也要積極的讓對手感受到仁寶具有老鷹的勇猛與深厚的底子。相信外在環境的嚴峻考驗，將可突顯仁寶長期累積的競爭優勢，及樂於接受挑戰的企業精神。

今年，我們掌握到市場脈動，加上客戶對仁寶服務的認同，公司對九十八年的績效，仍設定高成長目標；我們相信，在不景氣的階段，惟有將整體資源，運用到極致，才可將外在不利因素的影響，減到最低；我們更確信，先前對技術創新的堅持，讓公司今年業績可望逆勢突圍，也取得相當的成長動能。

而外在壓力也帶給我們反省內部效率的機會。這其中包括對客戶的支援，對品質的精進，對產製成本的檢討，對費用控管的落實，對存貨的管理，以及對人員激勵制度的公平有效。今年，正是我們強化企業體質的最佳時機。

得獎及企業社會責任

延續過去的榮耀，九十七年我們連續第八年獲得美國商業週刊(Business Week)評比為全球 100 強科技公司(The Information Tech 100)。我們驕傲的證明仁寶是國際一流企業，我們投入的努力，也得到外界的肯定。

同時，我們也認知到國際社會對企業公民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的關注。我們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從公司治理、環境保護、員工照顧及社會關懷等四個面向切入。除了展現仁寶對社會責任的承諾外，也對我們永續經營的理念賦予更深的意義。這一年，我們列入台灣天下雜誌評選的「天下企業公民 TOP 50」。

出貨成長及獲利表現

九十七年，仁寶 3C 產品總出貨量超過 2,840 萬台，年成長 10%以上。視訊產品則成功的轉換以液晶電視為主，出貨量及附加價值均大幅提升。全年營收達新台幣 4,049.9 億元，年減 5%，但若以美元計，則較前一年度增長；稅後淨利新台幣 126.4 億元，每股獲利新台幣 3.26 元。本年度若排除採用員工分紅費用化新會計原則影響，稅後淨利仍高於前期，獲利表現十分穩健。

研發創新

未曾間斷的研發投資，是仁寶取得客戶肯定的最佳保證。近一年來，仁寶掌握產品發展趨勢，迅速切入小型筆電(Netbook PCs)領域，成功的支援客戶在此市場的擴展，也對公司營收帶來極大的貢獻。傳統筆記型電腦方面，則強化了外觀，影音及無線傳輸等功能，提供客戶更多競爭利基。

今年在液晶電視的研發，將配合客戶市場策略，繼續提供全系列產品。此外，對行動上網 MID (Mobile Internet Device)、數位消費性電子及車用電子等新產品，研發投資則持續進行，為公司未來營收，確立多元化佈局。

資本支出及投資方向

面對這一波全球經濟景氣低迷，我們在資本支出及產能規劃將會特別審慎，在適當時機方進行必要的擴充。九十七年，配合客戶的需求，我們已先後在波蘭及巴西設立新營運據點。

基於長遠的事業發展，公司仍按照既有的規劃，持續越南生產基地的建置，今年下半年將進行試量產。

這一段期間，我們對零組件的垂直整合規劃則不受影響，尤其在輕金屬及塑膠機構組件上的投資將加快進行。

我們在網通事業的轉投資公司，智易科技也順利於九十八年三月上市，為集團增添一位上市成員，上下游事業整合也可望更加穩固。

最後，再一次感謝各位股東歷年來對仁寶的支持，也盼望各位不吝對經營團隊提出指教。在此全球經濟前景未明的年代，仁寶確信，我們在逆境中仍能如鷹展翅，飛向標竿。全體員工，亦將無畏外在風雨，兢兢業業為企業及股東創造更多價值。最後

祝　健康平安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監察人查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查核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

2、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8頁)。

3、檢附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9頁)。

KPMG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KPM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北市 11049 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886 (2) 8101-6666
Fax 傳真：886 (2) 8101-6667
Internet 網址：www.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民國九十七年度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致稅後淨利減少1,505,903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39元。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依規定另行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溫耀軍

顏幸福

原證期會核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准簽證文號 ：(88) 台財證 (六)第 18311 號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十七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顏幸福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九十八　年　四　月　廿九　日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1、九十七年度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股；%

董事會決議日期	97 年 9 月 23 日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自97年9月24日至97年11月23日
買回區間價格	17.08 元～39.59 元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實際買回數量	56,835,000 股
實際買回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1.44%
實際買回股份總金額	1,287,542,924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22.65 元

2、本公司減資前股本為 3,940,706,000 股，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為 97 年 12 月 18 日，註銷股份 56,835,000 股，已於 97 年 12 月 29 日完成經濟部股本變更登記，減資後股本為 3,883,871,000 股。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盈餘分配案列承認事項二）。

2、檢附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2頁～第16頁)、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4頁～第6頁)，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12.31		96.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602,459	13.9	31,442,743	19.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2,099	0.1	-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0,177,374	40.7	63,627,444	40.3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關係人	433,275	0.3	1,208,504	0.8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8,340	0.2	172,404	0.1
1210	存貨淨額）	13,513,946	9.1	12,338,648	7.8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308,215	0.2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12,284	0.3	768,272	0.5
		95,589,777	64.6	109,866,230	69.6
	投　　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6,824,455	31.7	40,469,957	25.7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67,965	0.8	3,556,155	2.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40,858	0.6	813,659	0.5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000	0.1	142,000	0.1
		49,075,278	33.2	44,981,771	28.6
	固定資產：				
1501	土　　地	887,937	0.6	924,019	0.6
1521	房屋及附屬設備	1,652,558	1.1	1,702,743	1.1
1535	研發設備	354,223	0.2	310,351	0.2
1681	其他設備	299,740	0.2	273,110	0.2
		3,194,458	2.1	3,210,223	2.1
15x9	減：累計折舊	(1,125,854)	(0.7)	(1,052,551)	(0.7)
1670	預付設備款	805	-	123	-
		2,069,409	1.4	2,157,795	1.4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750	專利使用權及其他	817,310	0.6	398,257	0.2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345,165	0.2	285,533	0.2
		1,162,475	0.8	683,790	0.4
	資產總計	$ 147,896,939	100.0	157,689,586	100.0

董事長：　　經理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12.31		96.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2,000,000	1.4	-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403,630	21.9	42,407,879	26.9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6,469,282	11.1	20,789,368	13.2
2160	應付所得稅	2,260,763	1.5	2,606,914	1.7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962,781	3.4	1,963,355	1.2
2289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1,965,824	1.3	1,417,873	0.9
		60,062,280	40.6	69,185,389	43.9
	長期及其他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9,871,209	6.7	9,743,751	6.2
286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及其他	126,943	0.1	511,139	0.2
		9,998,152	6.8	10,254,890	6.4
	負債合計	70,060,432	47.4	79,440,279	50.3
3110	普通股股本	38,838,710	26.2	38,659,589	24.5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溢價	6,985,024	4.7	7,203,057	4.6
3280	其　　他	1,780,133	1.2	1,659,635	1.0
		8,765,157	5.9	8,862,692	5.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366,723	5.6	6,998,409	4.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5,036	0.2	216,433	0.1
3350	未分配盈餘	23,461,062	15.9	23,631,944	15.0
		32,072,821	21.7	30,846,786	19.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外幣換算調整數	239,696	0.2	(119,878)	(0.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198,630)	(0.8)	881,365	0.6
3510	庫藏股票	(881,247)	(0.6)	(881,247)	(0.5)
		(1,840,181)	(1.2)	(119,760)	-
	股東權益合計	77,836,507	52.6	78,249,307	49.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7,896,939	100.0	157,689,586	100.0

會計主管：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 407,323,600	100.6	429,683,691	100.5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330,690	0.6	2,223,060	0.5
	營業收入淨額	404,992,910	100.0	427,460,631	100.0
5110	營業成本	384,578,449	94.9	406,816,072	95.2
	營業毛利	20,414,461	5.1	20,644,559	4.8
5920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銷貨毛利減少(增加)	48,018	-	(14,939)	-
		20,462,479	5.1	20,629,620	4.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57,499	0.5	1,841,972	0.4
6200	管理費用	2,267,772	0.6	1,260,292	0.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90,641	1.2	3,167,458	0.7
		9,215,912	2.3	6,269,722	1.4
	營業淨利	11,246,567	2.8	14,359,898	3.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74,327	0.2	937,844	0.2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2,448,303	0.6	1,860,011	0.4
7122	其他投資收益淨額	261,862	-	25,58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337,137	0.1	-	-
7480	其　　他	329,512	0.1	262,709	0.1
		4,051,141	1.0	3,086,147	0.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89,818	-	112,823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253,191	0.1	28,279	-
7630	減損損失	129,056	-	729,780	0.2
7880	其　　他	27,742	-	30,456	-
		499,807	0.1	901,338	0.2
	稅前淨利	14,797,901	3.7	16,544,707	3.9
8110	所得稅費用	2,158,864	0.6	2,861,568	0.7
9600	本期淨利	$ 12,639,037	3.1	13,683,139	3.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3.81	3.26	4.33	3.58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單位：元)			$ 4.25	3.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3.47	2.96	4.02	3.33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單位：元)			$ 3.95	3.27

假設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稅前淨利	$ 14,914,452		16,626,853
本期淨利	$ 12,755,588		13,765,285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3.79	3.25	4.30	3.56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單位：元)			$ 4.22	3.4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外幣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	合計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8,114,581	8,600,619	6,123,263	945,644	18,104,059	273,788	(47,484)	(881,247)	71,233,2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729,211)	729,211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5,146	-	(875,146)	-	-	-	-
分配員工紅利(含股票及現金)	354,435	-	-	-	(393,816)	-	-	-	(39,381)
分配董監事酬勞	-	-	-	-	(157,526)	-	-	-	(157,526)
分配股東股利(含股票及現金)	76,229	-	-	-	(6,555,708)	-	-	-	(6,479,479)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4,344	(114,344)	-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調整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	294,271	-	-	(902,269)	-	-	-	(607,998)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	82,146	-	-	-	-	-	-	82,146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	13,683,139	-	-	-	13,683,139
外幣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72,394)	-	(72,39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607,577	-	-	607,577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659,589	8,862,692	6,998,409	216,433	23,631,944	881,365	(119,878)	(881,247)	78,249,3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603	(28,603)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68,314	-	(1,368,314)	-	-	-	-
分配員工紅利(含股票及現金)	554,173	-	-	-	(615,741)	-	-	-	(61,568)
分配董監事酬勞	-	-	-	-	(246,296)	-	-	-	(246,296)
分配股東股利(含股票及現金)	77,319	-	-	-	(9,355,620)	-	-	-	(9,278,301)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5,979	(115,979)	-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調整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	3,947	-	-	(578,206)	-	-	-	(574,259)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	116,551	-	-	-	-	-	-	116,551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	12,639,037	-	-	-	12,639,037
庫藏股買回註銷	(568,350)	(102,054)	-	-	(617,139)	-	-	-	(1,287,543)
外幣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359,574	-	359,57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2,079,995)	-	-	(2,079,995)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838,710	8,765,157	8,366,723	245,036	23,461,062	(1,198,630)	239,696	(881,247)	77,836,50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2,639,037	13,683,139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696,144	550,515
提列備抵呆帳、銷貨退回及折讓及存貨跌價損失淨額	520,721	920,302
以成本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9,056	729,780
權益法之現金股利收現	1,737,055	2,564,99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2,448,303)	(1,860,011)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3,695,318	(4,294,673)
存貨增加	(1,166,038)	(1,488,402)
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71,144)	(30,889)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14,324,335)	(901,598)
應付費用、其他流動負債及應計產品保證負債增加	3,720,931	703,698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346,151)	488,31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變動數	511,264	31,4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02,099)	467,084
其　　他	(82,016)	201,4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09,440	11,765,1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120,833)	(74,228)
出售固定資產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429,457	1,600
專利使用權增加	(1,153,142)	(528,828)
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6,753,297)	(4,004,943)
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價款	476,453	1,304,971
被投資公司清算及減資退回股款	264,861	10,067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減少(增加)	(116,996)	480,475
其　　他	(2,512)	3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76,009)	(2,810,52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到期償還之應付公司債	-	(4,440,0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00	-
庫藏股買回	(1,287,543)	-
發放現金股利	(9,278,301)	(6,479,479)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307,864)	(196,907)
其　　他	(7)	(11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73,715)	(11,116,5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840,284)	(2,161,8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442,743	33,604,6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602,459	31,442,74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89,331	162,45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993,751	2,286,01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請　承認案。

說明：1、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8 頁)。

2、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共計新台幣 5,903,483,920 元，其中股票股利為新台幣 77,677,420 元，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5,825,806,500 元，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0.02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2 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

3、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俟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決議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股票股利之配股基準日，俟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

4、截至九十八年四月廿一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資本額為新台幣 38,838,710,000 元，本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註銷股本、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及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謹提請公決。

決議：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97 年度稅後純益	12,639,037,004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12,017,368,704
上年度 14 號公報未實現兌換利益轉列特別盈餘公積，本期已實現轉回	245,035,601
減：本年度 14 號公報未實現兌換利益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450,488,247)
本年度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借方餘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998,283,226)
長期投資未依持股比例認股調整數	(578,204,325)
庫藏股註銷沖減保留盈餘	(617,138,995)
可分配盈餘	22,257,326,516
減：法定盈餘公積	(1,263,903,700)
分配股東股利(註)	(5,903,483,92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15,089,938,896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164,939,433
配發員工紅利-股票	1,484,454,896
配發董監事酬勞金	113,751,333

註：每股分配現金股利1.50元，股票股利0.02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辦理資本公積、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請公決案。

說明：1、截至九十八年四月廿一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資本額為新台幣38,838,710,000元，茲為充實營運資金、購買設備及研究發展基金，擬自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116,516,130元及自九十七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息及紅利新台幣77,677,420元，計新台幣194,193,550元，共發行新股19,419,355股；另，員工紅利新台幣1,484,454,896元，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2、發行條件：

(1)本次資本公積暨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由原股東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資本公積轉增資新股3股、盈餘轉增資新股2股。

(2)本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合併壹整股，或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所有不足壹股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員工紅利分配按本公司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4)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3、配股基準日：俟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

4、本增資案，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註銷股本、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及本增資計劃之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說明：1、為配合法令，擬修訂公司章程。

2、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21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原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一)～（十三）（略） (十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一)～（十三）（略）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三十條	(以上略) 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分派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唯若未來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將提高發放比例。	(以上略) 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分派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
第卅五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次～第廿七次修正 （略）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次～第廿七次修正 （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增列修正日期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說明：1、配合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23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及核決權限： 一、(略) 二、取得或處分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其它固定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其單項金額在一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單項金額在一億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以下略)	第四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及核決權限： 一、(略) 二、取得或處分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其它固定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其單項金額在三億元(含)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單項金額在三億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以下略)	配合業務需要修訂
第十六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第六次修正(略)	第十六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第六次修正(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增列修正日期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　公決案。

說明：1、為配合法令及業務需要，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檢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25頁～第27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略)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略)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配合法令增訂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配合法令增訂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配合法令增訂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5號及第7號規定認定之。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5號及第7號規定認定之。	項次變更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略) 二、授權董事長決行之背書保證事項者，事後應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以下略)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略) 二、授權董事長決行之背書保證事項者，事後應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正
第八條、其他規定事項 一、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公司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	第八條、其他規定事項 一、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	文字修正

原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額之基礎變動而致超過所訂額度時，經辦部門應訂定改善計劃，經財務部門複核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就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提報董事會。	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而致超過所訂額度時，經辦部門應訂定改善計劃，經財務部門覆核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法令修正
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
第九條、資訊公告及申報	第九條、資訊公告及申報	
	一、會計部門應每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之背書保證明細表呈閱總經理及董事長。	配合業務需要增訂
一、會計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會計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項次調整
二、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會計部門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	三、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會計部門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	項次調整
1、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	配合法令修正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配合法令修正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	配合法令修正

原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因業務往來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配合法令刪除
5、依第二款1-4項辦理公告申報後，對同一背書保證對象每增加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者。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配合法令修正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三項第4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配合法令增訂
三、有關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情形，會計部門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	四、有關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情形，會計部門應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	項次調整及文字修正
四、相關法規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	五、相關法規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	項次調整
第十二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第五次修正(略)	第十二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第五次修正(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廿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增列修正日期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　公決案，請　公決案。

說明：1、為配合法令及業務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29頁～第33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一條、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財務管理，以達到經營風險控制，凡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相關事項，茲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年12月18日台財證(六)字第０九一０一六一九一九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制訂本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財務管理，以達到經營風險控制，凡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相關事項，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制訂本作業程序。	修正法源之依據
第二條、貸放對象 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與股東或任何個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二、下列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他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二條、貸放對象 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與股東或任何個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二、下列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因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他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	文字修正 配合法令增訂
第四條、貸放總額之限制 一、(略)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貸放總額之限制 一、(略)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配合業務需要修正

原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	配合法令增訂
第五條、個別對象限額 一、(略)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且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第五條、個別對象限額 一、(略)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且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之限額的百分之五十，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配合業務需要修正
	三、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貸與金額不受前二項百分之八十之限制，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之限額的百分之五十，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配合業務需要增訂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為經會計師簽證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為經會計師簽證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	項次調整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財務會計作業程序公報第5號及第7號規定認定之。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5號及第7號規定認定之。	項次調整 文字修訂

原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七條、貸放期限 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如因業務需要得報請董事會同意後延期，但延長期限以六個月為限。	第七條、貸放期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及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如因業務需要得報請董事會同意後延期，但延長期限以六個月為限。 二、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貸放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配合業務需要修正 配合業務需要增訂
第八條、計息方式 一、(略)。 二、(略)。 三、利息之計收以按月繳息為原則。	第八條、計息方式 一、(略)。 二、(略)。 三、利息之計收依合約所訂為之。	配合業務需要修正
第十一條、其他規定事項 一、若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業務經辦部門應訂定改善計劃，經財務部門覆核後，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悉依證期會之規定，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	第十一條、其他規定事項 一、若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經辦部門應訂定改善計劃，經財務部門覆核後，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經辦部門並須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配合法令及文字修正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二條、資訊公告及申報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他人資料轉本公司會計部門彙總備查。	第十二條、資訊公告及申報	刪除

原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二、會計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之資金貸放明細表呈核總經理及董事長。	一、會計部門應每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之資金貸放明細表呈閱總經理及董事長。	項次調整及文字修正
三、會計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會計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項次調整
四、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會計部門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	三、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會計部門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	項次調整
1、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配合法令修正
2、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配合法令修正
3、因業務往來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配合法令刪除
4、依第四款1-3項辦理公告申報後，對同一貸與對象每增加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者。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壹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配合法令修正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三項第3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配合法令增訂
五、有關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情形，會計部門應依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	四、有關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情形，會計部門應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	項次調整及文字修正

原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六、相關法規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	五、相關法規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	項次調整
第十五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至第六次修正(略)	第十五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至第六次修正(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廿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增列修正日期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由：選舉第十屆董事、監察人，請 選舉案。

說明：1、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至 98 年 6 月 8 日屆滿。

2、依公司法第195條第2項及第217條第2項規定：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3、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決議，選任本公司第十屆董事 12 人、監察人 3 人，任期 3 年，自 98 年 6 月 19 日至 101 年 6 月 18 日止，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七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董事兼任，擬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請　公決案。

說明：1、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解除其競業禁止，連任時亦同。

2、檢附本公司現任董事新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表（請參閱第36頁～第37頁）。

3、本屆新當選董事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表，於股東會完成董事選舉後公佈。

4、擬請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謹提請　公決。

決議：

■許勝雄董事長兼任明細：

公　　司	職　　務
Compal Display Holding （HK）Ltd.	董事/仁寶間接轉投資
Compal International Holding（HK）Ltd.	董事/仁寶間接轉投資
Goal Reach Enterprises Ltd.	董事/仁寶間接轉投資
Intelligent Universal Enterprise Ltd.	董事/仁寶間接轉投資
金仁寶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金寶轉投資

■陳瑞聰常務董事兼任明細：

公　　司	職　　務
Compal Display Holding （HK）Ltd.	董事/仁寶間接轉投資
Compal International Holding（HK）Ltd.	董事/仁寶間接轉投資
Goal Reach Enterprises Ltd.	董事/仁寶間接轉投資
Intelligent Universal Enterprise Ltd.	董事/仁寶間接轉投資
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td.	董事/仁寶間接轉投資
Arcadyan Holding（BVI）Corp.	董事/智易轉投資

■沈文忠董事兼任明細：

公　　司	職　　務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仁寶代表人

■張永青董事兼任明細：

公　　司	職　　務
南京坤寶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長/統寶間接轉投資
Bright Information Holding Ltd.	董事/統寶轉投資

■翁宗斌董事兼任明細：

公　　司	職　　務
Auscom Engineering Inc.	董事長/仁寶轉投資
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td.	董事長/仁寶間接轉投資
巨寶精密加工（江蘇）有限公司	董事/仁寶間接轉投資
宏葉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仁寶間接轉投資公司代表人

■龔紹祖董事兼任明細：

公　　司	職　　務
誼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仁寶轉投資

■邱平和董事兼任明細：

公　　司	職　　務
威邁思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威寶代表人
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威寶代表人
欣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威寶代表人
威寶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威寶間接轉投資公司代表人

■陳鑫董事兼任明細：

公　　司	職　　務
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代表人

臨 時 動 議

臨時動議

附　　錄

附錄一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87 年 4 月 8 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其表決權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主席得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對於會場秩序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之指揮，若有任何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主席制止三次不從者，主席得要求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排除之。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五）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六）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七）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八）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九）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十）G801010 倉儲業

（十一）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須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設立分公司或工廠於國內外各地。

第 五 條：刪除

第 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佰陸拾伍億元，分為肆拾陸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壹億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發行。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股票總數合併印製，亦得免印製股票。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於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卡，留存簽名式或印鑑，交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存查，其變更時亦同。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或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缺席或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廿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至十三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三人至四人為常務董事，再由常務董事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或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缺席或不能執行職務時，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人以一人為限。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準用本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之。

第廿四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廿五條：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薪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經理人之任免。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及修訂。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五、轉投資及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可。

六、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承兌超過總額度（由董事會訂定之）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可。

七、對外借入款及有關授信超過總額度（由董事會訂定之）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可。

八、本公司一級單位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與公司章程及重要章則之釐定及修改。

九、重要合約之核定。

十、其他重要業務之核定。

十一、對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第廿七條：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置經理人，其任免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廿九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先提繳所得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就其餘額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其餘依實際需要提特別盈餘公積後，以不低於當年盈餘扣除上述項目後百分之十之盈餘分配股息及紅利，其餘保留。唯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一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派。本公司決算之盈餘如有包含因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而認列之未實現兌換利益時，於分派股息及紅利前應先將該項收益轉列特別盈餘公積項下，俟其確已實現後，再轉列累積盈餘。

上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分派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唯若未來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將提高發放比例。

第卅一條：法定盈餘公積提存已達股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截止提存。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卅四條：刪除。

第卅五條：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六日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四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卅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卅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廿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卅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三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 一 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公司資產管理、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特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暨相關規定制訂本處理程序。

第 二 條　定義及範圍：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三)衍生性商品。

(四)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五)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第 三 條　授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依規定取得、處分、或繼續持有本處理程序所謂之各項資產；惟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與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金額，應受公司規定限額限制。若超過此規定限額，取得時應以專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一、本公司之授權額度

(一)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與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總額，公司淨值一・五倍為限。

(二)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一倍為限；單一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單一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非營業用不動產與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單一非營業用不動產與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二、子公司之授權額度

(一)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與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一・五倍為限。

(二)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一倍為限；單一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單一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非營業用不動產與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單一非營業用資產項目，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上述有關淨值項目，以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金額為準。

第 四 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及核決權限：

一、取得或處分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為因應市場環境快速變化，應依公司之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三、取得或處分前項資產項目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應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依本條規定，將相關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 五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執行單位應成立投資評估專案小組，配合財務單位完成資金籌措與來源運用分析報告；除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就投資目的、產品市場、發展潛力、財務狀況、預期收益、投資組合、持股比例、組織形態運作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

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核決單位核定。其各項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規定辦理。

二、執行單位

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由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辦理。

三、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六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就投資前狀況、投資動機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核決單位核定。其各項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及其他循環相關規定辦理。

二、執行單位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辦理。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使用單位或董事長指定之單位辦理。

三、估價或評估意見報告

(一)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前項規定，將相關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 八 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報經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

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依本條第二項第（七）款第1、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七）、（八）款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七)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一條　公告格式及內容：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應行公告之格式及內容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之員工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依情節輕重按本公司人事規章之獎懲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四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三、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法規或函令時，本公司應遵守其新法規或函令之規定。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公司依法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中有關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規範，自本公司設置後施行。

第十六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後實施。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後實施。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四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 一 條、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以達到經營風險控制，凡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相關事項，茲依相關規定制訂本作業程序。

第 二 條、定義及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客票貼現融資。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者。

三、其他背書保證，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者。

另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 三 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以下列為限：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5號及第7號規定認定之。

第 四 條、背書保證金額之限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及對單一企業限額為：

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三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並需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為經會計師簽證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

第 五 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前條各款背書保證限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授權董事長決行之背書保證事項者，事後應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四、辦理背書保證時，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背書保證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於一定期限內註銷超限部份。

第 六 條、作業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進行下列審查程序，作成評估紀錄，經財務部門複核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評估記錄應包括：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辦理或註銷背書保證時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註銷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依第五條之規定，呈請董事長核准或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財務部門應就所發生及註銷之背書保證資料提供予會計部門，會計部門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期限及報表格式，向主管機關申報背書保證之資料。

三、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承諾擔保事項、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會計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有關之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有關背書保證之資料予簽證會計師，以供其採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 七 條、印鑑章保管及使用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載明之印鑑，該印鑑應由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之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第 八 條、其他規定事項

一、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公司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而致超過所訂額度時，經辦部門應訂定改善計劃，經財務部門複核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就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提報董事會。

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

第 九 條、資訊公告及申報

一、會計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會計部門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

1、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因業務往來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5、依第二款1-4項辦理公告申報後，對同一背書保證對象每增加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者。

三、有關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情形，會計部門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

四、相關法規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

第 十 條、罰則

本公司之員工違反本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依情節輕重按本公司人事規章之獎懲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二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五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 一 條、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財務管理，以達到經營風險控制，凡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相關事項，茲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年12月18日台財證(六)字第０九一０一六一九一九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制訂本作業程序。

第 二 條、貸放對象

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個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二、下列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他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 三 條、貸放原因及必要性

一、他公司或本公司體系之衛星工廠或協力廠商，為營運需要，必須增加資金，但因自身財力不足請求融資，經業務經辦單位確認後簽報。

二、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為營運需要而要求之貸款。所稱關係企業係指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第 四 條、貸放總額之限制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第 五 條、個別對象限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當年度預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且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貸

放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為經會計師簽證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財務會計作業程序公報第5號及第7號規定認定之。

第六條、作業程序

一、借款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融通時，應出具申請書函，敘明其借款用途、期間、利率、金額、償還方式、資金來源及提供擔保情形等事項，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經業務經辦最高主管簽核後轉財務部門以便辦理徵信工作，並根據徵信結果出具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應包含：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公司信用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時；財務部門應將婉拒理由，簽請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後，儘速答覆借款公司。

若經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者，財務部門應根據評估報告，擬具貸放條件，會簽相關單位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複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貸放之。借款公司應於資金貸放前出具借款金額1.2倍之擔保本票。

借款公司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均不予受理。惟借款公司若能提供相當價值之擔保品，並辦妥擔保權利之設定手續，得以確保本公司債權者，或借款公司為本公司持有股權九成以上者，不在此限。

三、擔保品中車輛應投保全險，其他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附加險；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險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相符。

四、業務經辦單位應按月蒐集借款公司之財務報表及資金運用情形並轉送財務部門；借款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重大變化時，財務部門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五、財務部門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風險評估結果(或評估報告)詳予登載備查。

六、會計部門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期限及報表格式，向主管機關申報資金貸與他人之資料。

第 七 條、貸放期限

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如因業務需要得報請董事會同意後延期，但延長期限以六個月為限。

第 八 條、計息方式

一、本公司之關係企業，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

二、除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台灣銀行短期融通利率。

三、利息之計收以按月繳息為原則。

第 九 條、貸與資金之償還

因借款公司或本公司之要求，致欲償還或收回資金時，財務部門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確認借款公司已清償貸款及利息全額。

二、提出報告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可後，撤銷擔保登記或退還擔保品予借款公司。

第 十 條、逾期債權之處理

一、逾期債權係指已屆清償期限，而未受清償（含本金及利息）或未經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展延者。

二、若有逾期債權發生時，財務部門應即通知業務經辦單位及法務部門，並應會同相關部門共同評估債務人之財務、業務狀況。如認為其資金流量尚足支應還款者，應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得酌予變更原授信案件之還款約定，必要時應取得相當之擔保。

三、除前款情事外，財務部門應即採取下列措施：

1、清查可供執行之財產，於必要時依法申請保全措施。

2、國外債權因外國政府變更外匯法令而無法如期清償者，得專案報經董事會核定辦理。

3、逾期債權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份後轉銷為呆帳，並報告最近一次董事會及監察人。

(1)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部份不能收回，經取得有關機關之證明文件。

(2)擔保品經鑑定價值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本公司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3)擔保品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且本公司無承受實益者。

(4)逾期債權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第十一條、其他規定事項

一、若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業務經辦單位應訂定改善計劃，經財務部門覆核後，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悉依證期會之規定，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

第十二條、資訊公告及申報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他人資料轉本公司會計部門彙總備查。

二、會計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之資金貸放明細表呈核總經理及董事長。

三、會計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四、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會計部門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

1、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因業務往來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4、依第四款1-3項辦理公告申報後，對同一貸與對象每增加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者。

五、有關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情形，會計部門應依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

六、相關法規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之員工違反本作業程序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依情節輕重按本公司人事規章之獎懲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五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六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91年5月24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一、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號碼代之。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於法令規定當選名單公告及申報前，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六、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七、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等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八、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被選舉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十、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4. 所填被舉選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6. 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舉選人之戶名(姓名)與股東戶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任何一項缺填者。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匭，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記票員會同開啟票匭。

十二、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十三、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四、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附錄七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98年4月21日

職稱	姓　　名	股數
董　事　長	許勝雄	17,344,755
副 董 事 長	Medica John Kevin	6,000,000
常 務 董 事	陳瑞聰	46,745,328
常 務 董 事	許文斌	5,902,662
董　　事	沈文忠	11,047,469
董　　事	林洸男	1,763,412
董　　事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7,955,164
董　　事	張永青	4,303,032
董　　事	翁宗斌	3,039,796
董　　事	龔紹祖	5,885,755
董　　事	許炯奇	1,897,616
董　　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66,284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252,751,273
常駐監察人	柯長崎	7,705,550
監　察　人	周永嘉	7,888,504
監　察　人	許勝傑	8,898,364
全體監察人合計		24,492,418

註：1. Medica John Kevin副董事長於97年6月13上任。

2. 上述持股包含具有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持股數。

3.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逾20億元者，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法定持股數如后：

- 全體董事不得少於116,516,130股
- 全體監察不得少於 11,651,613股。

附錄八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本公司未公開九十八年度財務預測，無須編製此表。